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甲○○

丙○○

共 同

代 理 人 溫令行律師

張睿平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1號之第一審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 (一)原審裁定以證人○○○之勞保資料於民國81年1月14日在新北市廚師工會加保，與○○○所述在成衣代工廠工作情節不符，而認定○○○所述不實，已悖離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及邏

01 輯法則：

02 1.首以，證人○○○當時僅為工廠之基層員工，薪資經常以
03 薪資袋之方式領取，依當時之時代背景，難期待工作單位
04 依法投保，是勞保之投保資料是否能作為證人○○○工作
05 情佐證，已有疑慮。

06 2.且就邏輯法則觀察，相對人於92年間離家，再無提供任何
07 生活支持與抗告人家庭，為兩造所不爭執，而92年至94年
08 10月27日近三年之時間，依原審調查的結果，證人○○○
09 尚在新北市廚師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是顯然證人○○
10 ○於新北市廚師職業工會加保期間仍有持續工作並領取薪
11 資養家，抗告人一家才有辦法繼續生活，由此可知，勞保
12 投保資料並無法證明證人○○○真實工作情形，更不能證
13 明相對人所述離家前跑計程車賺錢並有提供家用為真。原
14 審之推論，顯然不符合邏輯及經驗法則。

15 3.原審就其所查知證人○○○勞保投保紀錄，如認與證人○
16 ○○之證稱有所不同而有疑。自應訊問證人○○○以了解
17 事實，而非妄加臆測證人○○○之工作狀況，甚至推論出
18 證人○○○位於成衣廠工作則相對人即有扶養家庭之奇怪
19 結論。

20 4.再參考原審聲證六、七，相對人於訴訟外也向社工坦承他
21 沒有扶養抗告人，卻於訴訟中稱有照顧家庭稱有照顧家
22 庭，相對人所稱顯然係臨訟置辯，不足採信。

23 (二)參以證人○○○曾於原審證稱：「他（即相對人）曾經打過
24 丙○○，就是回家看不順眼發脾氣，把小孩摔到沙發上，用
25 手掐小孩脖子，害小孩脖子有勒痕，我看到有嚇到，當時我
26 無推開相對人，當時小孩哭得很慘」等語，而曾經對抗告人
27 及其直系血親為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行為。

28 (三)相對人確實無正當理由未對抗告人二人盡扶養義務，且抗告
29 人二人年幼即見相對人經常性對證人有言語辱罵及肢體接觸
30 衝突，抗告人二人完全無法了解所為父親及父愛之觀念，相
31 對人甚至還會對丙○○施暴，於學生時期每當學校有家長日

01 或父親節活動時，抗告人都會備感痛苦，也無法對媽媽表
02 達，年紀稍大後，相對人對抗告人所造成極大之陰影，使抗
03 告人對於成家抱持觀望之態度，深怕未來遇到相同之伴侶，
04 發生相同之悲劇，甚至在夜晚聽到門鎖打開之聲音亦會感到
05 恐懼及不適。

06 (四)退萬步言，縱使認為相對人於離家前有短期扶養抗告人（僅
07 假設語氣），相對人雖賺取些微收入支應家庭之需要，仍由
08 抗告人母親負絕大部分之扶養責任，因相對人曾對其配偶及
09 未成年子女為故意傷害行為，且之後再抗告人二人尚屬年
10 幼，正需要父母關愛及陪伴之際，未返家關愛，自此形同陌
11 路，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確
12 屬重大，而應予免除其扶養義務。並聲明：1. 原裁定不利於
13 抗告人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
14 義務應予免除。

15 三、相對人則以：相對人確實於92年離家前有扶養未成年子女，
16 每天會留一、二千元在抽屜裏面給抗告人之母親作為家用，
17 之後因為被抗告人母親趕出家門後就沒有再放了。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0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21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22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
23 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
24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
25 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
26 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27 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28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29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第1118條之1分別定
30 有明文。另揆諸上揭民法第1118條之1立法理由謂，「按民
31 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

01 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
02 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03 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
04 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
05 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06 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07 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
08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
09 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
10 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
11 年臺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
12 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一項，此種情形宜賦予
13 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
14 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
15 負扶養義務者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
16 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
17 害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
18 列第二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依上開說
19 明，民法第1114條各款規定之扶養義務屬於「相對義務」，
20 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
21 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22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
23 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
24 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25 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
26 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
27 現（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從來未負擔扶養費用，揆諸前開說
29 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本件抗告人固請求證人○○
30 ○、○○○到庭作證，惟查：

31 1.依據證人○○○之證詞，係聽聞證人○○○之陳述及自己

01 與兩造同住時未曾親見相對人付錢給證人○○○(見本院
02 卷第96頁)，對照相對人稱將錢放置於抽屜內之情況以
03 觀，證人○○○未曾眼見相對人給證人○○○錢與相對人
04 所述相符，而不足以認定相對人未曾支付家庭生活費用。

05 2. 至於證人○○○證言部分：

06 (1) 雖兩造均不爭執相對人於92年2月份離家，然就證人離
07 家之原因，證人○○○先證稱：「相對人92年2月份就離
08 家了，沒有發生甚麼特別的事情，但是我就是發現相對
09 人92年2月份就沒有回家」(原審卷第149頁)，相對人為
10 何會突然離家出走，顯然有疑?之後與相對人對質後不
11 否認相對人說證人凌晨四點回家後跟相對人拿鑰匙，又
12 改稱：「我沒有要趕相對人出門，是相對人自己理虧，
13 自己住外面，我只是順他意而已」(原審卷第150
14 頁)，足認證人○○○所言乃避重就輕，是否可信，不
15 無可疑。

16 (2) 再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
17 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8 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
19 9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對其未
20 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該保護教養費
21 用即子女扶養費應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依民法第10
22 03條之1第1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
23 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
24 擔之。又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原係基於家族成員相互間
25 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在
26 核心家族中，係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為其成員所組成之
27 家庭生活共同體，為維繫此共同生活體之存續與發展，
28 所生之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均為家庭生活費用範圍。基
29 上，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30 義務本質言，由於此扶養義務係屬生活保持義務，是於
31 婚姻關係存續中或父母共同生活期間，因父母對未成年

01 子女之扶養費用（保護教養費用）係構成家庭生活費用
02 之一部，即應由該同居之父母共同負擔，相互協力扶
03 持，故在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義務之內部分擔
04 上，除法律或父母另有協議外，係依家庭生活費用之法
05 理，即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
06 擔之。本件依據證人○○○於原審之證詞：「相對人79
07 年剛結婚時，是有拿錢回家...我生完甲○○後，做完
08 月子就出去找工作」（原審卷第148頁），足認相對人
09 與證人○○○間，就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各有分別期
10 間之負擔，而本件除證人○○○偏頗之證詞外，並無任
11 何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曾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原審因而認
12 定相對人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至92年2月離家，認事用
13 法難認有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14 (四)則原裁定業已審酌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情形後，分別酌減
15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至20分之9及20分之6，其認事用法、酌減
16 比例等，均無違誤。又證人○○○證詞避重就輕已如前述，
17 且並無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對抗告人丙○○有何虐待之情
18 事。準此，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應免除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扶養
19 義務云云，尚難憑採。

20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於92年2月離家前，雖曾扶養抗告人甲○
21 ○9年、丙○○6年，然相對人於92年2月後，卻忽視斯時仍
22 極為年幼之抗告人需相對人提供生活扶助及照料，竟未再負
23 擔相對人之扶養照顧義務或關懷相對人之生活所需，從而，
24 原審減輕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扶養義務，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
25 不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
26 違誤或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9 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31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0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04 法官 蔡甄漪

05 法官 康存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08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
09 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劉庭榮